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謝馨儀

指定辯護人 邱智偉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詹汶溼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為延長羈押之裁定（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被告謝馨儀（下稱被告）前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等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訊問被告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同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等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而為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再經原審先後訊問被告後，分別於113年10月28日、同年12月27日裁定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但得收受金錢、飲食在案。

(二)茲因被告第2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原審於114年2月19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同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罪嫌，業經告訴人即被害人之母親張淑賢、證人陳志豪、賴宜裙分別證述明確，且有被害人、被告、告訴人各經燒傷之診斷證明書、被害人住家的監視錄影畫面、被告購買汽油之加油站監視錄影畫面、警

01 方至案發現場之蒐證照片、燒燬物品的照片、臺中市政府消
02 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
03 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案現
04 場勘察報告」、相驗屍體證明書、臺中榮民總醫院病歷與護
05 理紀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等資料附卷可稽，
06 被告復不爭執其曾持汽油潑灑被害人，並點燃手中的打火
07 機，以及被害人因火燒致死等事實，堪認被告之犯罪嫌疑重
08 大。又被告所犯殺人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
09 罪，刑責甚重，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
10 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堪認任何人立於被告
11 的立場，均會存有逃匿以規避刑責之強烈動機，而有相當理
12 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被告就陳志豪陪同其至案發現場時
13 是否攜帶槍械、被害人如何著火、被害人著火後其與其他在
14 場人員採取如何行動等相關事項，所述情節與卷內其他證人
15 之證述情形，有所不符，而有勾串證人之虞，是認被告有刑
16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17 權衡本案發現真實之利益與被告基本權利受限制之不利益，
18 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故被告應自11
19 4年3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另為免過
20 度限制被告於羈押期間之權利，致被告難以應付其在看守所
21 內，欠缺生活所需物品之窘境，考量被告單純收受金錢，用
22 以購買日常生活所需物品，以及收受飲食以滿足個人食之需
23 求，准許被告於羈押期間得收受金錢、飲食等旨。

24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目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關於證人
25 部分均已訊問完畢，證據開示業已開示給予辯護人，是就臺
26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目前所開示之證據，應可以認定被告所涉
27 犯之罪刑，加之證人陳志豪並非本案共犯，其證詞亦僅供國
28 民法官未來判決時參考，案件之事實仍須由其他證據構建，
29 並非單一證人指訴，即可認定犯罪事實，原裁定以陳志豪之
30 證詞與他人不同，認定被告有串證之虞，顯非妥適。又被告
31 已經羈押將近1年，期間禁止接見，致使其無法和家人子女

01 見面，僅能收受金錢等必要物品，顯不適當。若認仍有羈押
02 之必要，懇請考量禁見之處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予以撤銷
03 原裁定。綜上所述，原裁定延長羈押2個月並禁止接見，顯
04 然違背法令，請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裁定等
05 語。

06 三、按羈押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
08 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前段定有明文。
09 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或證據之存在、
10 發現真實及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
11 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
12 等情形，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
13 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
14 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
15 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執行羈押後有
16 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
17 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
18 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
19 裁量之權。

20 四、經查：

21 (一)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等案件，經原審訊問後，認被
22 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同法第173條第3項、第1
23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等罪，犯罪嫌疑重大，
24 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
25 因，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於113年8
26 月8日以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7號裁定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
27 通信；復先後於113年10月23日、同年12月24日、114年2月1
28 9日訊問被告後，各於同年10月28日、同年12月27日、114年
29 2月20日裁定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但得收受金
30 錢、飲食；再因羈押期限於114年3月7日將屆，被告仍有前
31 揭羈押原因及必要，於114年2月19日訊問被告後，裁定自11

01 4年3月8日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但得收受金
02 錢、飲食，此有原審訊問筆錄、羈押裁定在卷可參。

03 (二)又被告所涉殺人等犯行，有卷內相關證據在卷可稽，其犯罪
04 嫌疑確實重大，而被告所犯殺人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
05 宅未遂等罪嫌，均係最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
06 罪，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
07 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可能性甚高，是有事實及相當理由
08 認有逃亡之虞。佐以被告一再否認有殺人犯意，歷次供述不
09 一，且被告對於案發當時之現狀閃爍其詞，與卷內其他證人
10 之證述或互有歧異，或與部分客觀證據不符，尚待經過審判
11 程序予以釐清，兼衡被告與證人陳志豪間有避重就輕、相互
12 推諉之情(證人陳志豪就其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3 等案件，亦請求提訊被告擔任證人以進行交互詰問)，亦徵
14 被告有與其他證人串證之可能，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
15 告有勾串證人之虞之羈押原因存在。

16 再參酌被告涉犯殺人等重罪，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7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18 限制之程度，且確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之必要性。原審
19 因認被告之上揭羈押原因尚未消滅，為使後續案件之審判順
20 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而裁定自11
21 4年3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但得收受金
22 錢、飲食，核其所為論斷及裁量，尚屬適當、必要，並未違
23 反經驗、論理法則，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裁量之違法
24 情形。

25 (三)被告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然衡以被告歷次供述反
26 覆不一，顯有避重就輕之情，其遭羈押將近1年等情，亦非
27 屬是否准予延長羈押時所考量之事項，復本案亦查無符合刑
28 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要件之事由，是被告以此為由提
29 起抗告，尚非可採。

30 五、綜上所述，被告本案所涉罪嫌均係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31 罪，又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疑慮，業經

01 本院認定如前，且原審已就延長羈押之相關事項，綜合斟酌
02 卷內各項事證資料，於裁定內說明如何認定被告犯罪嫌疑重
03 大、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事由，非
04 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核原裁
05 定對被告維持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但得收受金錢、飲食
06 之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且原裁定就此節亦
07 詳予說明，而認非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代替，
08 自符合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羈押相當性原則。職是，原審
09 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
10 信，但得收受金錢、飲食等情，均屬適法之職權裁量行使，
11 核無不合，且與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之意旨無違，被告
12 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13 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17 法官 鄭 永 玉

18 法官 林 宜 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再抗告。

21 書記官 陳 琬 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